永司法发〔2021〕20号

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永川公证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定》和《重庆市永川公证处公证人员

廉洁制度》的通知

各科、所、室、处、局、中心：

现将《重庆市永川公证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定》和《重庆市永川公证处公证人员廉洁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 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

 2021年6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永川公证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定

为规范公证员职业道德行为，加强公证员执业纪律，提高公证员的职业道德和执业水平，维护公证处和公证员的形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、公证员应当忠于宪法和法律，坚持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律为准绳，按照真实合法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办理公证事务。

2、公证员应当热爱公证事业，努力做到勤勉敬业、恪尽职守，在履行职责时，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非客观事实和法律之外因素的影响。

3、公证员应当忠实地维护法律的尊严，切实保障法律的正确实施和公众权利的平等实现。

4、公证员应当自觉履行保密的法定义务。不得利用知悉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。

5、公证员在履行职责时，对发现的违法、违规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，应当按照法律规定，积极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、制止。

6、公证员在执业时，应当平等、热情地对待当事人，做到热情服务、清廉服务。

7、公证员应当注重礼仪，做到着装规范、举止文明，维护公证员的职业形象。

8、公证员应当道德高尚、诚实信用、谦虚谨慎，具有良好的个人修为和品行。

9、公证员不得经商和从事与公证员职务、身份不相符的活动。

10、公证员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，不得利用公证员的身份和职务为自己、家属或他人谋取私人利益。

11、公证员不得私自收取公证费，不得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、利害关系人的答谢款待、馈赠财物和其他利益。

12、公证员应当与同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尊重同行，公平竞争，同业互助，共谋发展。

13、公证处和公证人员在执业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给当事人或介绍人及有关机构介绍费、劳务费、协办费等回扣费用。

14、公证处和公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管辖规定，不得超越管辖受理公证业务。

15、公证处不得超越辖区设置办证点或接待室，不得设立经营性的公证咨询服务等其他机构。

16、公证人员必须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公证服务收费标准》，不得擅自减免收费，确需减免公证费的，必须按规定报公证处主任审批。

17、公证处不得为招揽公证业务，利用新闻媒体或其他方式进行广告宣传，公证执业中不得诋毁、贬损其他公证处和公证员。

18、公证员助理须遵守《重庆市公证员助理管理办法》，公证员助理及公证辅助人员不得以公证员的名义独立办理公证业务，不得私自收取公证费。

重庆市永川公证处公证人员廉洁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公证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，打造一支作风过硬、清正廉洁的公证队伍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公证人员必须严格按照《公证法》和《公证程序规

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证，在工作中坚持“以事实为依据，以法律为准绳”的原则，不办“关系证”、“人情证”。

二、严格执行“三公开”“两监督”制度，即：办证程序公开、收费标准公开、公证员挂牌办证，自觉接受上级、有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，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、假公济私。

三、做到依法、文明服务，切实转变观念，改进作风，坚持亲民、爱民、为民，坚决杜绝“冷、硬、横、推”现象的发生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公证机构经费管理办法》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财务管理规定，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做到帐目清晰，开支合法，接受司法行政机关，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、检查，坚决杜绝乱收费的现象。

五、严格执行司法部“六条禁令”，廉洁自律，不以各种名义用公款大吃大喝和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不收受和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，不利用职务便利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，树立公证良好形象。

六、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，加大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力度，热情接待当事人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汇报和研究，及时处理，不得拖延。

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 6月16日印发